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代號：674)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根據初步評估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比，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會錄得重大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根據初步評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會錄得重大虧損。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表現倒退主要由於：

- (i) 與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相比，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錄得大幅減少；
- (ii) 因來自其他酒店之競爭激烈導致於中國肇慶之酒店業務之收益減少及為酒店資產進行減值；及
- (iii) 因按所報市價計算之上市股權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導致股票投資出現減值虧損。

本公司仍在審核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由於本公佈之內容僅基於初步評估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之確實期間業績與本公佈披露之資料可能有所出入。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底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程楊先生（主席）、鄭育淳先生、李威蓬先生及雷蕾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佟景國先生、楊如生先生及蘇達強先生。